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目的。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学院设立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简称SRTP）。为了规范本计划的实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资助内容。本计划的资助内容是所有有利于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社会调查和科学研究项目。学院将从获得本科研训练计划资助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将予以优先资助：
（1）以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为调查研究领域的项目；
（2）与学院正在开展的重大研究课题相结合的项目；
（3）为申请“国家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做准备的项目；
（4）与“挑战杯”和“新农杯”的课外科技竞赛相结合的项目。

第三条　资助项目类别。根据目的不同，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分类两类：
（1）A类项目：招标资助项目。根据学院科研课题研究的需要，由本院老师提出调查研究项目，面向全院学生招标资助。
（2）B类项目：自主选择项目。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本院学生根据兴趣和能力，自主选择确定的项目。

第四条　资助对象。本计划的资助对象是由本学院在藉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为成员组成的科研小组。考虑到培养的特点和参与科研的机会状况，本计划特别鼓励本科学生参与。
（1）为了扩大资助的受益面，鼓励团队合作，每个科研小组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至多5人。
（2）**A类项目的负责人可以是研究生，也可以是本科生，但是必须有本科学生参加；B类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本科生，研究生可以参加，但是本科学生人数不少于全部资助项目参与人数的2/3。**
（3）每一位同学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一个在研的资助项目只能作为一个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在项目运行期间将参加我校国际交流项目到境外高校学习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学生，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资助额度和资助数量。本计划每一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A类项目：0.6万元（本计划资助1/2，提出项目的教师配套1/2）
（2）B类项目：0.2-0.5万元**本计划资助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费来源情况，在每年资助申请开始前确定。

第六条　指导教师。本计划的资助项目采用指导教师制，每个项目申报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指导教授对于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具有指导的义务和责任。A类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该是项目的提出教师。

第七条　项目评审。本计划根据以下评审程序确定最后的资助项目：
（1）由学生科研小组确定项目选题，并提交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
（2）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就每一个项目填写评审表（见附件2）。
（3）由本研究计划管理小组最后确定资助的项目名单。

第八条　项目实施。对于确定资助的项目，应该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1）资助的项目必须按照项目申请书确定的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指导教师具有监督的责任。
（2）必须本着节约和提高使用效率的原则，按照项目的经费预算使用资助经费；经费使用还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财务制度。本计划资助经费使用的具体规定和报销办法由学院办公室另行制定实施。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需要对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和完成时间等重要事项做出变更时，必须提交变更项目变更申请书（见附件3）。

第九条　项目结项
（1）所以资助项目必须在资助确定年的年底前完成，以确保项目的经费报销能够在资助年的财政年度内完成。A类项目有特殊完成期限要求的，必须根据要求的时间完成。
（2）资助项目必须按时结项。项目结项时必须同时提交项目结项书（见附件4）和项目调查研究成果报告书（样式将附件5）。

第十条　项目成果评价、奖惩与使用
（1）计划管理小组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项目调查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给出等级，并以此作为奖励的依据。
（2）未能按照计划进行项目调研，按时提交项目调查研究报告或在答辩评审中不合格的，追回项目小组未使用的经费，项目组成员不得再次申请计划项目。
（3）利用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部分成果和全部成果，发表论文、提交竞赛作品、课程论文、毕业论文、实习报告等时，必须注明得到本项目的资助。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学院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SRTP计划管理小组，负责本计划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实施等工作。各教研室主任、班主任和各位学生指导教师协助执行。

第十二条　附则。本实施办法经学院院务会议通过后公布执行。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院务会议。